

武江区龙归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二期)勘察 答疑及更正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武江区龙归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二期)勘察答疑时间已截止,现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进行答疑及更正。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及更正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及更正公告为准。有关内容如下:

问:第一条,招标文件第26页,拟委派其他人员的情况对应的备注栏里面的内容是否为勘察负责人对应的内容?第二条,招标文件第26页,拟委派其他人员的情况对应的备注栏里面的内容第3点,“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获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请问这里的时间是具体到什么时候?第三条,招标文件第26页,拟委派其他人员的情况,请问需要提供何种证明材料?请详细说明

答:招标文件拟委派其他人员的情况,备注栏里按以下更正内容提供。

原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拟委派其他人员的情况 (6分)	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勘察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1.需附勘察负责人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奖项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获奖时间以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准。 3.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现更正为:

拟委派其他人员的情况 (6分)	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勘察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需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	---	--

特此公告,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